

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良好作業守則（一般收集商）

(適用於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服務的收集商，並供產生「廢置食用油」的場所，包括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作參考)



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良好作業守則（一般收集商）

（適用於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服務的收集商，並供產生「廢置食用油」的場所，包括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作參考）

引言

1. 「廢置食用油」屬有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妥善回收「廢置食用油」，不但可再造成生物柴油、肥皂等工業產品，亦可避免不當處理「廢置食用油」而造成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歡迎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服務的商戶，向本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2. 為協助收集商遵守環保署的登記要求，本守則會就「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及運送、記錄保存等方面提供良好作業指引。
3. 收集商如欲在收集「廢置食用油」後進行加工／處理，例如透過加熱、機械或化學程序促進油水分隔以隔取油脂，由於該等油脂仍含有「廢置食用油」成份，有關收集商須同時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處理商。

「廢置食用油」的定義

4. 「廢置食用油」是指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的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及交付

5. 收集商只可根據由環保署向其發出的登記證書，收集、運送、貯存及交付登記證書上指定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例如：只獲發登記為經使用煮食油的收集商只可收集、運送及交付經使用煮食油，而不可收集、運送及交付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如收集商需要更新登記收集「廢置食用油」類型，收集商須向環保署書面提出更新登記申請。
6. 收集商只可把所收集的「廢置食用油」，按其類型交予相關已向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處理商、出口商或收集商（例如：收集商只可把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交予已登記的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處理商、出口商或收集商；而經使用煮食油則只可交予已登記的經使用煮食油處理商、出口商或收集商）。有關登記商名錄及其登記「廢置食用油」類型可在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reglist.html）查閱。
7. 為確保「廢置食用油」不會流向不明出路，已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應自行從事收集、運送及交付「廢置食用油」業務。如收集商因臨時運作情況而需要另一商戶協助代其收集、運送或交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則只可外判或委派另一已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以提供上述服務。
8. 收集商在每次收集及每次交付「廢置食用油」時均應展示其環保署登記收集商身份，包括：出示環保署發出的登記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的登記證書副本、要求員工佩戴有效的員工工作證等。收集商應與提供或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自行商議可行措施，以確保雙方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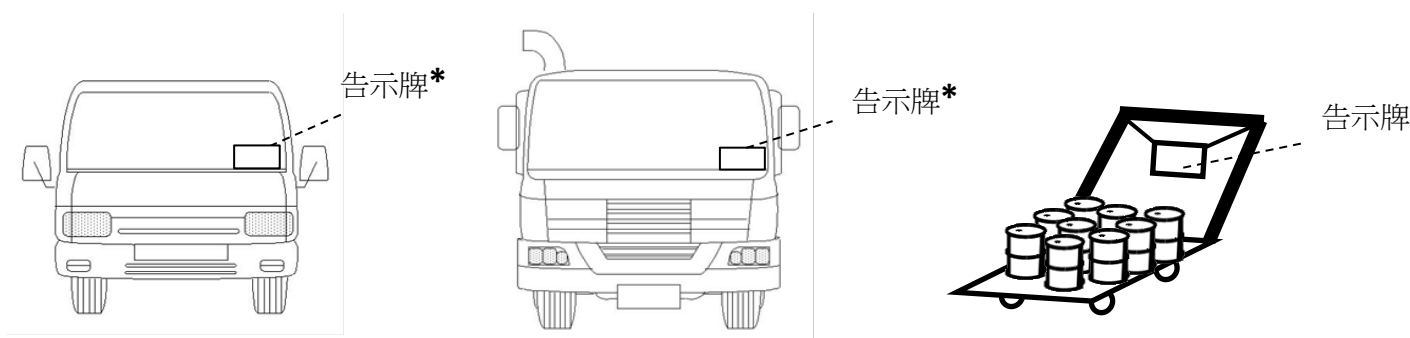
員工能有效辨識確認對方身份，不會把「廢置食用油」交予未獲環保署登記的商戶。

9. 收集商在每次收集及每次交付「廢置食用油」時，不論使用自己的手推車、車輛或僱用出租車輛運送「廢置食用油」，整個收集、運送及交付過程須在最少一名收集商僱用的員工監督下進行，而該員工須攜帶環保署發出的登記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的登記證書副本及有效的員工工作證，以便對方識別其登記身份。
10. 收集商須在運送「廢置食用油」時，於手推車上的顯眼位置或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展示一個已過膠或以塑膠製成的告示牌（A4 大小），告示牌須遵照圖1內訂明的準則並寫明：環保署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EPD REGISTERED “WASTE COOKING OILS” COLLECTOR、收集商的登記名稱、環保署登記編號及登記有效日期。

圖 1 告示牌的要求



標示	字體規格
- 環保署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 EPD REGISTERED “WASTE COOKING OILS” COLLECTOR - 收集商的登記名稱 -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CR-XXXXXX XX - 登記有效期: 日/月/年 - 日/月/年	字型: 新細明體、粗體 高度: 中文字及數字不得少於 2.5 厘米; 英文字不得少於 1.5 厘米



* 圖 1 顯示的告示牌位置只供參考，收集商須確保告示牌能在車輛前面清楚顯示，但不妨礙司機視線及行車安全。

11.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污染食用成品油，在使用手推車、車輛載運「廢置食用油」時，收集商不可同時載有食用成品油。收集商如需暫時存放「廢置食用油」，其儲存地點亦不可同時存放其他食用成品油。

12. 為方便追蹤各種「廢置食用油」的流向，收集商在收集、運送、貯存「廢置食用油」的任何期間不可混合不同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例如：收集商不可將經使用煮食油與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混合）。如收集商使用同一收集車輛收集、運載及交付不同類型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須使用獨立容器分開裝載不同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並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清晰標示各容器內所裝載的「廢置食用油」類型，以防止混合不同類型的「廢置食用油」。另外，收集商亦不可把「廢置食用油」與非「廢置食用油」的工業用油脂產品（例如工業豬油等）混合。
13. 收集商在收集隔油池廢物時，不可用同一缸車收集其他廢物，以免影響處理設施的運作。有關缸車如曾裝載其他廢物，收集商亦應先徹底清洗該等車輛，才運載隔油池廢物。
14. 在收集、貯存及交付「廢置食用油」期間，收集商的有關員工不准吸煙。
15. 收集商應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例如使用防漏和非易燃物料（例如：金屬）製成的容器裝載「廢置食用油」，以防止在收集、貯存及運送「廢置食用油」過程中出現洩漏、濺瀉或外溢情況。
16. 收集商須帶備「廢置食用油」清理器材，例如吸油布、拖把、清潔劑、後備容器等，以便在發生「廢置食用油」洩漏、濺瀉或外溢情況時，收集商能即時採取有效措施清理現場，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影響公眾衛生及安全。

填寫「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收集「廢置食用油」

17. 收集商的員工須就每次收集「廢置食用油」活動與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收集商的員工須填寫附件一的 B 及 C 欄，並由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例如：食肆）填寫附件一的 A 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收集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例如：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過期食用油等）。收集商須為每份「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自行編定一個有序而不會重複的記錄編號，以方便追蹤「廢置食用油」流向。收集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 A。

交付「廢置食用油」予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登記商戶

18. 在每次交付「廢置食用油」時，收集商的員工須即場與接收「廢置食用油」的環保署登記商一起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收集商的員工須填寫附件一的 A 欄，並由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填寫附件一的 B 及 C 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交付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收集商須為每份「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自行編定一個有序而不會重複的記錄編號，以方便追蹤「廢置食用油」流向。收集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 B。

交付隔油池廢物予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19. 收集商的員工須保存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發出的列印記錄作為「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而不需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雙方員工簽名及蓋章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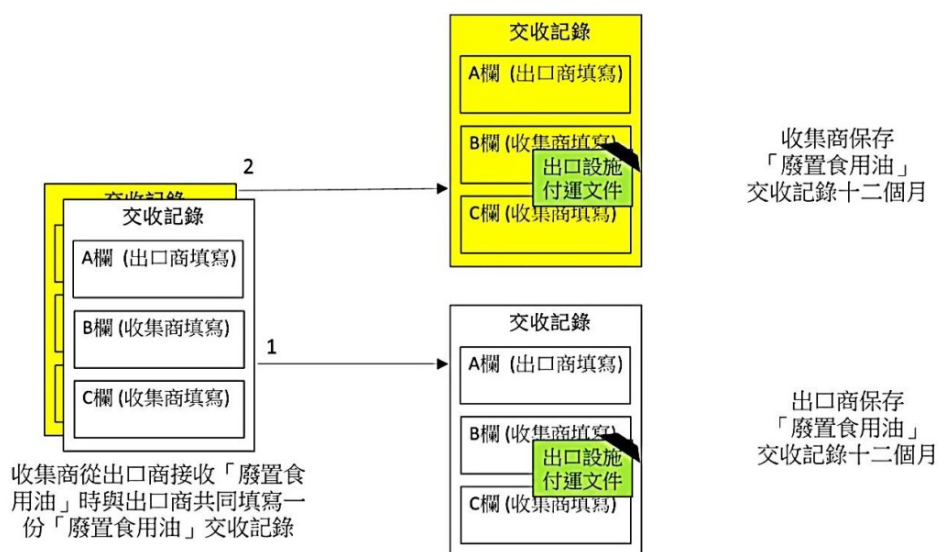
20. 在收集「廢置食用油」時，收集商員工須確保交收雙方前線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如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未能即時確認交收記錄，收集商亦應與對方在收集「廢置食用油」後盡快核實交收記錄上的資料，並在雙方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
21. 在交付「廢置食用油」予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登記商戶時，收集商須確保交收雙方前線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
22. 收集商不可派發預先載有其公司／機構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公司印章、其職員姓名、簽名等，但其餘部分空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予其他商戶，以防止這些空白記錄被用作不當用途，例如製造虛假的交收記錄等。

外判「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及交付服務

23. 如收集商外判或委派另一已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收集或交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不可將印有其公司資料，包括附有其職員簽名或／及其公司／機構印章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交予提供外判收集及交付服務的商戶、或被委派商戶使用／保管。同時，提供外判收集及交付服務的商戶、或被委派商戶須根據本守則第 17-22 段的要求，以自己的身分填寫「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並確認及保存相關記錄，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

協助出口商把「廢置食用油」運往出口設施

24. 收集商如受出口商委托把「廢置食用油」運往本港出口設施作出口用途，收集商須與出口商一起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收集商須填寫附件一的 B 及 C 欄，並由出口商填寫附件一的 A 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收集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在交付「廢置食用油」予出口設施後，收集商須將由出口設施營運者發出的收據等相關付運文件的正本交予出口商，並把其副本用釘書機穩妥地釘在收集商早前與出口商一起填寫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以作已付運的證明。



採用另外的交收記錄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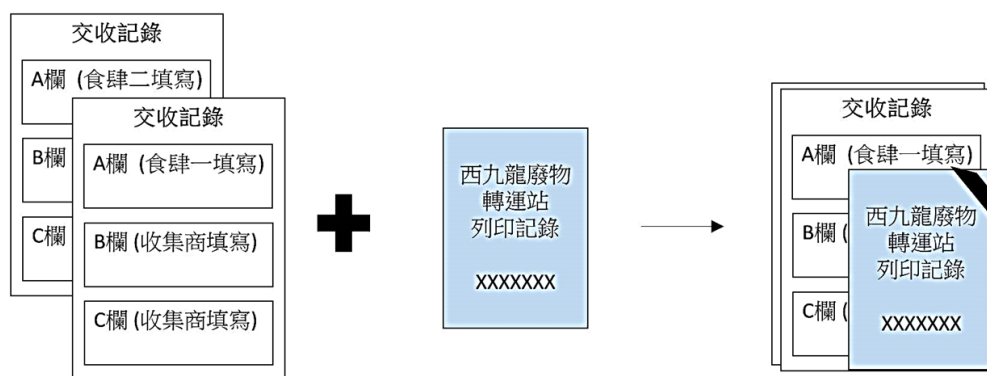
25. 收集商可因應個別運作的需要，採用附件一以外的單據作為交收記錄，以記載每次收集或

交付「廢置食用油」的資料，但有關單據上必須載有附件一要求填寫的所有資料 [包括單據編號、交收雙方的名稱、地址、電話、前線員工姓名、提供「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如適用）、接收「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必須填寫）、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如適用）、「廢置食用油」的種類及數量，以及交收日期和地址]。收集商須按本守則第 20 及 21 段的要求核實有關單據。

保存完整「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26. 收集商須將每批次收集及交付「廢置食用油」的交收記錄（包括提供外判收集及交付服務的記錄）用釘書機等工具穩妥地釘在一起（如下圖例子示），並妥善保留及存放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或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記錄副本及相關資料。

例子 1: 收集隔油池廢物並送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收集商從兩間食肆收集隔油池廢物，並填寫共兩份「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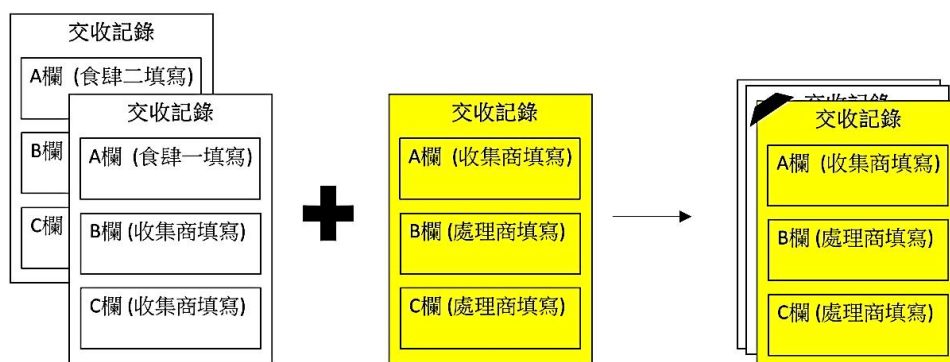
收集商把從兩間食肆收集所得的隔油池廢物交予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並獲取處理設施的列印記錄

收集商把每批次收集及交付隔油池廢物的交收記錄，包括：

- (1) 與兩間食肆填寫的兩份交收記錄；及
- (2) 處理設施的列印記錄

用釘書機等工具穩妥地釘在一起，並妥善保留、存放記錄十二個月

例子 2: 收集「廢置食用油」並送往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登記商戶



收集商從兩間食肆收集「廢置食用油」，並填寫共兩份「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收集商把從兩間食肆收集所得的「廢置食用油」交予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登記處理商，並填寫一份「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收集商把每批次收集及交付「廢置食用油」的交收記錄，包括：

- (1) 與兩間食肆填寫的兩份交收記錄；及
- (2) 與處理商填寫的一份交收記錄

用釘書機等工具穩妥地釘在一起，並妥善保留、存放記錄十二個月

「廢置食用油」交收及庫存記錄摘要

每日記錄摘要

27. 收集商須分頁就所有已收集、庫存及交付（包括提供外判收集及交付服務）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及庫存每日記錄摘要（**附件二**）。收集商可參考**附件二**的樣本。

每季度（三個月）記錄摘要

28. 收集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季度記錄摘要（**附件三**），列出在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收集商從各個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收集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的總數量（包括收集商提供外判收集服務時所收集的「廢置食用油」數量）。收集商可參考**附件三**的樣本。
29. 收集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付季度記錄摘要（**附件四**），列出在獲登記起計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收集商向各個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交付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的總數量（包括收集商提供外判交付服務時所交付的「廢置食用油」數量）。收集商可參考**附件四**的樣本。
30. 如收集商外判或委派另一已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收集或交付「廢置食用油」，則不需要在其每日及季度記錄摘要顯示相關的外判／委派記錄。

保存及遞交完整「廢置食用油」交收及庫存每日及季度記錄摘要

31. 收集商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的「廢置食用油」的交收及庫存每日及季度記錄摘要（**附件二、三及四**）最少十二個月（可用電子檔案儲存），並確保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
32. 收集商須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另外，收集商須於每個登記季度後的首兩星期內主動向環保署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應涵蓋收集商獲登記的首天至首個登記季度的最後一天**，其後的摘要則涵蓋緊隨的季度¹。
33. 不論收集商以電子傳送或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相關摘要，收集商負責人均須提供一份書面聲明，以核實整份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收集商負責人須在聲明上清楚寫上自己的姓名、職位及確認日期，然後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如收集商以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摘要，收集商負責人則另外需要在每頁摘要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並寫上日期，以顯示負責人已審核每頁摘要上的資料。

¹ 例如：收集商於6月15日獲登記資格，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將涵蓋6月15日至6月30日，而第二次遞交的摘要則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如此類推。

34. 收集商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正本或副本交予非其指定員工或其他人士保管／使用，亦不得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及出口業務。如收集商外判或委派另一已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收集或交付「廢置食用油」，該外判商或被委派商戶須使用自己的登記證書收集或交付「廢置食用油」。

安全措施

35. 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應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等，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遵守相關法例

36. 成功獲得環保署登記並不代表收集商已經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要求。已登記的收集商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運作過程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運輸、土地使用、環境衛生、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僱用勞工等方面的法規要求。

巡查

37. 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會不定期實地巡查登記商的運作，包括其保留「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記錄摘要的安排，以及查閱相關的記錄／記錄摘要文件，以確保登記商符合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或會於進行巡查時拍照、影印或錄取影像以作記錄。登記商須充分合作，配合有關的巡查工作。

違規事項及處理

38. 倘若收集商獲登記後違反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按違反事項的嚴重性向有關收集商發出口頭勸喻、警告或／及警告信。一般而言，若環保署向同一收集商在其登記有效期內發出三封警告信而該收集商仍未有跟進有關違規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吊銷該收集商的登記等）。若收集商的違例情況特別嚴重，例如：把「廢置食用油」交予非環保署有效登記的商戶／人士、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交收記錄進行「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出口服務及違反香港法例等，一經調查屬實，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提早吊銷該收集商的登記資格等）。被吊銷登記資格的收集商於環保署網站登記名錄上的資料將會被移除，該收集商須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如該收集商重新提出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收集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其登記。

登記期限

39. 一般收集商的登記資格為期兩年（獲臨時登記資格的收集商除外）²。收集商如欲保留登記資格，必須在到期日兩個月之前作出保留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收集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保留其登記。
40. 收集商須在登記期限過後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亦不可使用已失效的環保署登記身份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服務。環保署會適時把更新的登記收集商名錄通知食

² 一般而言，如收集商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或之後作出首次一般收集商登記申請，並符合申請資格，環保署會向該收集商作出三個月的臨時登記。詳情請參閱本署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申請表格內的「申請須知」（有關申請資格的部份）。

物環境衛生署，以供其管轄的食物業處所參考。

更改登記資料／取消登記資格

41. 倘若登記收集商需要更新登記資料如服務區域、收集「廢置食用油」的種類等，或停止收集「廢置食用油」，應盡快通知環保署作出相關更改。環保署會在其網站公佈更新的登記商名錄及資料。

其他

42. 如有需要，環保署可修訂本守則的要求或登記商的登記期限。

查詢

43. 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查閱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html）或聯絡環保署：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3 樓東翼環保署資源回收(1)（電話：3690 7762）。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記錄編號 Ref No.: _____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 寫上 ☒ 號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_____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_____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_____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____公升 litre) ☐ _____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噸 tonne ☐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A

記錄編號 Ref No.: **R100235**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 寫上 ☒ 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翠綠餐廳</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u>/</u>
地址 Address: <u>灣仔軒尼路 1 號</u>	電話 Phone: <u>2111 2233</u>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u>王小明</u>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u>王小明</u>
公司／機構印章 Organization chop: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XX 廢食油回收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u>WCO-CR-8151001</u>
地址 Address: <u>觀塘廣華道 20 號地下</u>	電話 Phone: <u>2123 4567</u>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u>河大文</u>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u>河大文</u>
公司／機構印章 Organization chop: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VehNumber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u>10</u> 桶 tin(s) (每桶容量 <u>16</u>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噸 tonne ☐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A 欄地址	01/07/2016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B 記錄編號 Ref No.: **D50000**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 寫上 ☒ 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XX 廢食油回收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u>WCO-CR-8151001</u>
地址 Address: <u>觀塘廣華道 20 號地下</u>	電話 Phone: <u>2123 4567</u>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u>河大文</u>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u>河大文</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YY 生物柴油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u>WCO-PR-8000001</u>
地址 Address: <u>火炭大坳路 2 號</u>	電話 Phone: <u>2300 3331</u>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u>徐一心</u>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u>徐一心</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u>/</u>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 <u>500</u>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噸 tonne ☐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u>B 欄地址</u>	<u>03/07/2016</u>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 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過期食用油／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其他_____ (請註明)

交收及庫存每日記錄摘要

(^ 請刪除不適用者，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及一個登記庫存點地址)

收集商名稱：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_____

本頁開始庫存量 (請填寫單位)：(如適用) _____

本頁結餘庫存量(請填寫單位)：(如適用) _____

備註：_____

日期	每日總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交收記錄編號	
	本身庫存 (如適用)	接收	交付	結餘庫存 (如適用)	接收	交付
本頁總結						

登記庫存點地址 (如適用)：_____

^ 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過期食用油/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其他 (請註明)

交收及庫存每日記錄摘要

(^ 請刪除不適用者，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及一個登記庫存點地址)

收集商名稱： XX 廢食油回收公司

樣本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CR-8151001

本頁開始庫存量 (請填寫單位)：(如適用) 200 公升

本頁結餘庫存量(請填寫單位)：(如適用) XX 公升

備註： /

日期	每日總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交收記錄編號	
	本身庫存 (如適用)	接收	交付	結餘庫存 (如適用)	接收	交付
01/07/2016	200 公升	480 公升	0 公升	680 公升	R100235	/
					1023236	
					1023237	
03/07/2016	680 公升	300 公升	500 公升	480 公升	1023238	D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總結		XX 公升	XX 公升			

登記庫存點地址 (如適用)：

觀塘大馬路 100 號地庫

「廢置食用油」收集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收集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收集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 物隔取出來 的油脂	其他 (請註 明) :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收集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01/07/2016 (日/月/年) 至 30/09/2016 (日/月/年)

收集商名稱: XX 廢食油回收公司

樣本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CR-8151001

備註: /

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收集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 物隔取出來 的油脂	其他 (請註 明) :
翠綠餐廳	1600 公升				
AX 餐廳		1000 公升			
BB123 餐廳	2000 公升				
HA88 餐館		1600 公升			
本頁總結	3600 公升	2600 公升			

「廢置食用油」交付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收集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環保署登記編號)	上述時期內的總交付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 物隔取出來 的油脂	其他 (請註 明) :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交付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01/07/2016 (日/月/年) 至 30/09/2016 (日/月/年)

收集商名稱: XX 廢食油回收公司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CR-8151001

備註: /

樣本

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環保署登記編號)	上述時期內的總交付量 (請填寫單位, 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 物隔取出來 的油脂	其他 (請註 明) :
YY 生物柴油公司 (WCO-PR-8000001)	4000 公升				
XW 生物柴油公司 (WCO-PR-1200001)		5000 公升			
本頁總結	4000 公升	5000 公升			